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6308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# 朗里春

申 请 人 山东朗里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53号华夏传媒大厦1906室

代理机构 山东轩麟认证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茶；药酒；中药材；贴剂；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；煎好的药；